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飼料販商參考資料¹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飼料販商應最低限度遵從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²
供應飼料	S12 供應違禁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向飼養人或販商供應或要約供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 只應從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入原材料，並應向供應商查證飼料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 應保存購買原材料的記錄 ● 應適當地查核原材料的成分(例如就客戶使用該等原材料餵飼的動物，檢查並確保這些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
飼料標籤	S13 把標籤附上飼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售賣任何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除非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已在該等化學物上加上資料齊全及合適的標籤
暫停令及收回令	S(17)(3)(e) 違反根據第 14(1)或 15(1)條的命令(暫停令及收回令)或違反根據第 15(2)條所作的指示(署長所作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當局發出暫停令，應停止在分銷渠道供應被暫停的飼料 ● 如當局發出收回令，應收回受污染的飼料

¹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飼料販商作參考

²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周嘉慧獸醫, 電話: 2454 1082)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S12	<p>(1)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p>
S13	<p>(1) 任何人只有在提供第(2)款所列的資料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供應或要約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p> <p>(a) 該等資料(如該等飼料是裝載在包裝物內)在包裝物上以中英文在顯眼處清楚地顯示；</p> <p>(b) 該等資料(如屬其他情況)以中英文與飼料一併提供。</p> <p>(2) 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為—</p> <p>(a) 飼料所含有或混雜於飼料中的每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及其個別份量；</p> <p>(b) 飼料的使用方法說明；</p> <p>(c) 停用期，即最後一次以該飼料餵飼食用動物至屠宰該動物為止的時間；及</p> <p>(d) 飼料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3) 如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第(1)款所施加的規定提供資料時，所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p>
S14(1)	<p>(1)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消息，表示懷疑某些飼料—</p> <p>(a) 含有—(i)違禁化學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而其水平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的物質；或</p> <p>在沒有提供第 13 條規定須供的資料下予以供應，或有提供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是不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充分的。</p>

S15	<p>(1) 如署長根據第 14 條針對某人作出命令，署長可命令該人立即撤回已供應的飼料，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飼料。</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飼料，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署置。</p>
S(17)(3)(e)	<p>(3)(e)違反根據第 14(1)或 15(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5(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S17(7)	<p>(7)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屬犯第 11(1)或(3)或 12(1)條所訂罪行—</p> <p>(a)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獸醫開出處方，以供施用於食用動物的；</p> <p>(b)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處方，以供治療人類疾病的；或</p> <p>(c) 有關化學物包含在某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物或藥劑製品內，而該藥物或藥劑製品—</p> <p>(i) 是包裝在製造商供應時的原本容器內；及</p> <p>(ii) 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p>